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上字第44號

上訴人 方惠民

訴訟代理人 李慶松律師

被上訴人 秀傳醫療財團法人彰濱秀傳紀念醫院

法定代理人 顏鴻章

訴訟代理人 黃宇婕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違約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準備程序，並指定於民國114年8月25日上午11時在本院第35法庭續行準備程序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前於民國114年6月16日準備程序終結，並指定於同年7月30日上午11時15分行言詞辯論。茲因兩造均表示兩造現正洽談和解條件，有成立和解之望等語，是本件應有再開準備程序之必要。爰取消前揭言詞辯論期日，並指定如主文所示準備程序期日。

二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3 日

勞動法庭 審判長法官 許秀芬

法官 戴博誠

法官 吳國聖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葉仲文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3 日